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郭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治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雪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